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了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及近期股价等因素。公司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完毕后，公司拟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并将所得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这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

案。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小江、黎超波、张倩芸
2022年8月24日